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依法守护企业形象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代丛蔚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代表着一个地方的软实力和竞争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和企业家的人格权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发展,加强企业、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意义重大。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多起涉及企业家人格权保护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展现人民法院对民营经济的司法保护力度,引导相关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人格权益。

侵权视频点赞数万 演说发布均须担责

2022年,孙某在其注册的自媒体账号发布赵某的演说视频,视频内容含有贬损某集团公司名誉的不当言论。该视频在网上传播广泛,点赞量超过6万。某集团公司发现该情况后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赵某、孙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中含有贬损原告名誉的内容,且部分言论系主观臆测,缺少依据,因涉案视频浏览量较大、影响范围较广,客观上导致原告名誉被贬损,故被告赵某作为侵权言论的发表方、孙某作为转发侵权言论的自媒体账号注册方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两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互联网及自媒体平台的发展,使传统的宣讲、演说可以通过自媒体平台发布传播,部分组织和个人也以此牟利,但通过自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快速获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侵权风险。本案通过对赵某、孙某共同侵权责任的认定,提醒公众在自媒体平台发声应谨慎,更不能为了炒作流量突破法律与道德的底线。

群聊发布不实信息 构成侵权赔礼道歉

2021年,某科技公司发现康某将载有某科技公司以往产品质量问题的文章发布到两个微信工作群,并在群内公开发表关于某科技公司研发项目和产品质量的不实信息。某科技公司认为,案涉两个微信工作群均是全国同行业交流群,客观上已经造成公司名誉权受到损害,故诉至法院,要求康某赔礼道歉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康某不能证明其主张的原告某科技公司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也无法证明其发表的“此项目有问题众多”等言论属于客观事实,其在案涉微信工作群发表的言论客观上造成了原告的社会评价在一定范围内降低,给原告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同时,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康某因涉及劳动争议,存在主观上损害原告某科技公司名誉的故意。综合以上情况,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决康某在案涉微信群发布公开赔礼道歉声明。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企业及企业家的名誉是企业市场经营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涉案微信工作群系全国性的专业技术工作群,在业内影响范围广。康某散布的不实信息,极大损害了某科技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业内评价。本案

妻子精神疾病加重 丈夫能否起诉离婚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李沁霖 张海陵

赵某患有先天视力残疾,以替人按摩为生。2004年初,经人介绍认识了颜某。颜某患有轻微精神分裂症,经过专业治疗后,病情一直处于稳定状态,但需要定期服药。

相识之初,颜某就如实告知赵某自己的患病情况,赵某认为两个不完美的人应该互相珍惜,更加坚定了要娶颜某在一起的决心。2004年8月,两人登记结婚,次年颜某为赵某诞下一个健康的儿子。

此后,赵某按摩店的生意越来越好,加上祖宅拆迁,小家庭的财富日渐增加。然而,夫妻俩却开始因生活琐事不断争吵,逐渐发展成赵某以按摩店生意繁忙为由经常夜不归宿,在日常琐事的困扰、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未及时服药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颜某精神分裂症复发加重,逐步发展为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于2010年被认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2020年8月,赵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与颜某的婚姻无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不符合婚姻无效的条件,遂判决驳回其请求。2022年4月,赵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颜某离婚,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2023年3月,赵某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仍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赵某不

服,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查明,在赵某第一次起诉时,颜某已完全不能表达自己的意思,无法独自生活,仅能在有人照顾提醒的情况下简单自理。因赵某多次提出离婚,由颜某的父亲作为监护人代为诉讼。

三次诉讼期间,办案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从法、理、情多角度分析夫妻之间的扶养照顾问题,但赵某离婚态度坚决,且仅同意支付颜某少量

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是法定强制义务

二审法院庭后表示,婚姻关系属于人身权范畴,结婚、离婚均须当事人自愿。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涉精神病人的离婚案件,在离婚诉讼流程上与一般的离婚纠纷有所不同。从程序上讲,应当先经过特别程序确认其民事行为能力并变更监护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配偶是第一顺位监护人。如不变更则会出现原告席与被告席为同一人的情形。若离婚诉讼的被告为精神病人的一,一般由其近亲属作为代理人,或由人民法院在其近亲

属中指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本案中,颜某在婚前已向男方如实告知自己的病情,双方系经过相处后自愿组建家庭,且在与男方登记结婚时并不处于发病期间,因此颜某前所患精神分裂症不宜认定为“医学上不应结婚的疾病”。男方要求宣告其与女方之间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不予支持。

我国法律保障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但同时也防止轻率离婚。民法典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对于有残疾、患有重病、经济困难的配偶,必须主动

劳资纠纷引发毁谤 当庭道歉达成和解

2020年至2021年,李某某与某集团公司因劳动争议产生矛盾,曾多次在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对某集团公司的侮辱性、诽谤性言论。某集团公司认为,李某某的行为严重损害本公司商誉、声誉,造成本公司社会评价降低,对本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九百九十五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第一千零一条:行为人为侵害他人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不承认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监控盲区发生剐蹭 未尽义务商场担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卡迪尔丁·阿布拉

今年1月,米某将爱车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某商场的地下停车场后独自去逛街,但当米某准备驾车离开时,发现车辆左侧前车门及后视镜受损。米某向商场反映情况,要求查看停车场视频监控记录。但因其停车位处于监控盲区,米某并未看到是谁剐蹭了自己的车,于是在支付停车费后自行前往修车店维修。

此后,米某多次与商场负责人沟通,要求其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均遭到对方拒绝。米某遂以该商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将商场负责人诉至天山区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车辆维修费1200元。

庭审中,米某认为,车辆是在该商场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损害的,并且他已支付停车费,商场应该对停放车辆时发生的损害进行赔偿;商场负责人辩称,米某不能证明车辆损害发生地在其经营的停车场,米某的财产损失与其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某商场经营的停车场收取停车费用,从米某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时,车辆驶出停车场时,需要按停放时间付停车费,可以认定某商场对进入其停车场的车辆拥有较高的控制权。某商场负责人否认涉案车辆的损害系在其保管车辆期间造成,却无法提供有力证据,也不能证明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赔偿涉案车辆的损失。据此,法院判决某商场赔偿米某车辆维修费12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停车场管理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视频监控全覆盖,配备专人看守,安排安保人员巡逻等。发生第三人侵权后,停车场管理者应积极配合被侵权人主张相关权利,避免损失扩大。车辆进入停车场后,驾驶人应严格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指示停放车辆,发现车辆受损,及时留存证据,第一时间报警并寻求停车场管理者的帮助。

男童骑车撞人致残 监护人负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韩宇

2022年5月10日,57周岁的陈某在小区内正常行走,11周岁的杨某在小区内玩电动平衡车时,不慎将其撞倒。当日,杨某母亲陪同陈某到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陈某右髌骨骨折,右膝半月板撕裂损伤,右膝内侧副韧带损伤,关节软骨损伤。

陈某接受治疗后于2022年8月26日出院。在医疗终结后,因无法与杨某的监护人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及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中,陈某申请了司法鉴定,经鉴定陈某本次外伤构成十级伤残。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本案中,已满8周岁不满18周岁的杨某在玩电动平衡车时将陈某撞倒致伤,其监护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据此,法院判决杨某监护人赔偿陈某各项损失合计16.8万余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的监护责任是一种法定的无过错责任,只要自己的孩子造成他人损害,父母作为监护人就应该承担责任。未成年人骑行电动平衡车致人受伤的纠纷常见于小区、人行横道、公园等公共场所,因其速度快,周边行人往往难以及时躲闪而发生危险,一旦遇上老年人,产生的严重后果更为严重,不仅会给监护人带来较为沉重的经济负担,也会加重未成年人自身的心理负担,不利于身心健康发展。

除电动平衡车以外,滑板车、轮滑鞋亦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法官建议,家长带孩子外出时要做好看护和监督,防止因监管不力给孩子自身和他人带来损害。另外,物业企业也可采取在小区张贴宣传单或举办安全教育活动等形式,多方共管,共同让未成年人提高安全意识。

父母遗弃非婚生子 裁定撤销监护资格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李安武

2021年8月,一市民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某公交车站附近发现一名不满周岁的弃婴,随后报案。公安机关接警后,将婴儿送至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进行监护抚养。

经查,该婴儿名叫小豪(化名),其父母小东(化名)和燕子(化名)于2019年认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小豪系二人的非婚生子。由于小豪身患疾病,经常需要治疗,小东便与燕子商量将其遗弃。案发当日,二人将小豪遗弃在公交车站附近。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认为,小东与燕子作为监护人,将小豪遗弃户外并逃避履行监护职责,严重损害小豪的身心健康,且由于小豪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经济困难,无力对小豪履行监护职责,故向法院申请撤销二人监护资格,依法指定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为小豪监护人。

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审理焦点为: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人身健康的行为,法院是否可以依据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另行指定监护人。

本案中,小东和燕子作为小豪的监护人,将尚为婴儿的小豪遗弃于户外,逃避履行监护职责,二人的行为构成遗弃罪,均已被判处刑事处罚。同时,二人已不适合再担任小豪的监护人,小豪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因经济困难,无力对小豪履行监护职责。据此,法院依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申请,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撤销了小东和燕子的监护资格,依法指定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作为小豪监护人。

法院结合双方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认定双方感情并未达到完全破裂的程度,判决不准离婚。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监护权是一种身份权,它是基于特定身份享有的,同时监护权本身包含了更多责任与义务,也并非一项永久性权利,监护人未履行职责导致未成年子女陷入危困状态,法院可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未成年人无合适监护人的,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后,可由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或者组织担任监护人。